

2025年度湖南省水利水电施工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湖南省水利水电施工管理局

2026年 5 月 7日

（此页为封面）

2025年度湖南省水利水电施工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6〕51 号）文件精神，我局对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湖南省水利水电施工管理局是省水利厅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实行政府会计制度。目前内设九个科室，具体为：办公室（党委办）、财务科、人事科、纪检监察室、督查科、技术科、质安科、资产管理科、离退办。

（二）部门职能情况

主要职能职责是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提供技术服务；承担水利运行监督具体事务性工作；承担水利安全生产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水利水电技术人员培训、水利工程技术咨询、单位资产管理。

（三）人员情况

截止 2025 年末，我局在编职工 12 人；辅助人员 16 人；退休 81 人。

（四）2025 年部门预决算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资金为 622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4.31 万元，项目支出 5275.09 万元（其中包含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支出 322.11 万元）。

2025 年全年决算执行总额为 6007.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6.23 万元，项目支出 5061.43 万元，整体执行率为 96.44%（含单位资金未核销部分）。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2025 年整体预算执行较好，主要是财政指标下达较早，能及时按计划推进项目，执行率达到上级要求。

2、部分指标未核销，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单位资金管理推进全口径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1〕116 号）文件规定及 2022 年下发的《单位资金预算指标核销操作手册》指导，预算单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办理单位资金预算指标核销业务，系统设置单笔支出涉及多个部门经济科目的数据无法拆分核销指标（如核销 10000 元税金及附加费用，但指标只有 9000 元，便无法进行拆分核销），未核销成功；部分指标多核销，因账号错误等原因，指标未原路退回，导致占用了指标。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绩效评价年度预算资金总额为 6229.4 万元，其中，收入类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45.54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783.86 万

元；基本支出 954.31 万元，项目支出 5275.09 万元（其中包含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支出 322.11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人员、聘用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医疗费、抚恤费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物业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5 年我局基本支出 946.23 万元，较上年减少 75.28 万元，减少 7.37%，其中人员经费 891.9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4.27%；日常公用经费 54.27 万元，占基本支出 5.73%。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列支，与上年相比人员经费中减少退休费。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厉行节约，控制运行成本，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系我局为落实水利部、水利厅在重大水利发展资金、现场质监工作培训、水利督查任务以及完成水利管理工作中发生的支出，包括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以及其他项目经费（含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及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支出）。

1. 业务工作经费

2025 年我局业务工作经费支出共计 0 万元，主要根据上级部门安排出国任务，2025 年未接到出国任务，未发生相关支出。

2. 运行维护经费

2025 年我局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共计 169.62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我局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为部门购置或更新办公设备，通过维修办公设施设备，满足人员办公需要；保障日常运转，办公区域及房屋维修维护，保障单位安全稳定、和谐发展；为保持公共区域整洁，支付公共区域物业费用等。

3. 其他项目支出

2025 年我局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共计 4289.61 万元，主要用于湖南省重点中小河流防洪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题要件编制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水利督查、检查等费用；房屋维修维护等费用。

2025 年我局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支出共计 13.15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投资计划执行检查和水利监督(2024 结转)的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税费等支出。

2025 年单位经营服务支出共计 589.05 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福利、5 个市州 14 座小型水库安全鉴定现场核查、35 家生产经营单位水利安全生产二级达标考评、各项目检查的专家劳务费、受益阳市水利局委托开展益阳市增发国债水利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检查等水利技术服务、其他交通费、税费、购买办公用品及后勤服务等。

2025 年项目支出共计 5061.4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79.38 万

元，上升比率 642.09%，主要是增加 2025 年省级重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支出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执行审批流程和报账手续以及政府采购流程，资金按时拨付。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基金预算支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从绩效总目标、预算管理、运行成本、资产管理、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 99.6 分。

(一) 绩效总目标

1. 认真履职，主要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提供技术服务；承担水利运行监督具体事务性工作；承担水利安全生产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水利水电技术人员培训、水利工程技术咨询、单位资产经营管理。

2. 维持我局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工会活动、共青团活动，做好老同志的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单位安全稳定、和谐发展。

3. 完成湖南重点中小河流防洪治理项目（资水、澧水、湘江、沅江）可行性研究报告、图册、估算书、地勘报告各 1 套。

(二) 预算管理方面

1. 年初单位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科学编制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和执行相统一，每个月向局党委提交财务分析报告，为局党委随时了解单位财务工作情况提供数据。

2. 细致编制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真实准确填报基础数据，按时上报决算数据资料。按照统一要求和部署，我单位年度预算及决算工作完成后，按要求在网上进行了公开，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

（三）运行成本方面

1.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部门支出标准

2025 年我局认真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贯彻执行省财政厅关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举措，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完善支出标准，形成了多项规范支出标准的管理制度；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资产管理制度，强化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

2. 人员编制控制到位

2025 年在职在编人员控制率为 70.59%，具体计算：在编人员数 12 人/编制数 17 人）×100%=70.59%。

3.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1）“三公”经费全年预算较上年减少。原因为：按照厉行节约减少出国经费 6 万元，其余经费预算均较上年有所下降。“三公经费”2025 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上年预算数为 21 万元，“三

公经费”变动率为-33.33%（本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万元14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21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21万元”×100%。

（2）“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内。2025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14万元，实际支出数2.6万元，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8.57%=(“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6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4万元)×100%。

4. 严格控制公用经费

2025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具体计算：（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56.27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56.27万元）×100%=100%。我局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2025年我局公用经费全年支出数较上年共计压减3.73万元。

（四）管理效率方面

1. 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年预算数6229.4万元，预算执行数6007.66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6.44%。

2025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基本匹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无完成偏离度较大项目。

2. 经费结转结余情况

我局2025年末结转结余221.74万元，结余结转率3.56%。其中基本支出结余8.08万元（含抚恤金，因退休人员身体健康，减

少抚恤金支出)；项目支出结余 213.66 万元(含水利督查经费结余 62.32 万元，根据上级要求为基层减负，减少到一线检查，减少差旅费等费用；2025 年省级重大水利发展资金结余 151.34 万元，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按进度支付)。

3.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数 31.24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31.2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全年政府采购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深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过紧日子”要求，取得显著成效。工作中落实省级规范性文件及我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确保采购全流程合规。

(五) 资产管理方面

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规定。年底对单位资产进行了核对清理，单位资产调配由资产管理科、办公室、财务科协调办理，资产申购处置程序完备，落实到位，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六)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财政厅统一部署和要求，在省水利厅门户网站公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

整、真实地公开。

（七）履行职责方面

1. **“三个强化”抓好党建工作。**（1）**强化思想建设，把稳思想之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列入局党委中心组学习和“第一议题”学习，全年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体学习 13 次，局党委会第一议题学习 14 次，局领导班子成员讲专题党课 3 次，青年党员讲微党课 7 次。（2）**强化组织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加强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程序完成局党委、局纪委、局机关党支部和离退休党支部换届选举，吸收入党积极分子 2 名，2 名预备党员按期转正。（3）**强化作风建设，筑牢廉洁防线。**召开 2 次专题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落细。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深入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扎实开展“机关病”“衙门作风”专项纠治，召开警示教育会议，通报郭世民违纪违法案，开展“违规公务接待”专项检查、“四风”专项监督检查、局廉政风险点排查，全局共排查违纪风险点 2 个，确定廉政风险重点监督事项 2 件并制定整改措施，开展廉政谈话 128 人次。对重大项目建设、重要资金使用、关键岗位人员履职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0 余次，签订公务出差廉洁承诺书 40 余份，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2. “三个注重”抓好学习教育。（1）**注重理论武装，筑牢“学”的基础。**第一时间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部署，制定学习教育方案，并召开全局动员大会，由党委办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确保精神层层传导、任务落实到人。学习教育期间，举办专题读书班1期，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6次并深入开展交流研讨，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讲授专题党课3次，开展青年党员讲微党课10人次，引导全体党员干部深刻领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核心要义与实践要求。（2）**注重问题导向，突出“查”的关键。**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典型案例》为镜鉴，组织召开专题警示教育会，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4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领导班子及成员带头，严格对照“两个问题清单”及28种具体情形，深入检视反思，全面查摆问题。通过自己找、相互帮、群众提等方式，共查摆出班子层面问题12个，班子成员个人问题26个，为精准整改奠定了坚实基础。（3）**注重标本兼治，务求“改”的实效。**对查摆的问题进行认真剖析研判，建立“集中整治台账”和“经常性整改台账”。班子查摆的12个问题中，已整改完成2个，纳入经常性整改台账的10个问题，通过近几个月的持续性整改，都已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3. “三个提升”聚焦主责主业。（1）**聚焦业务工作，提升技术保障水平。**围绕水利高质量发展目标，全年共派出500余人次，参与完成13批次技术服务任务。包括：配合厅运管监督处现场核

实审计发现 4 个市州水库及水闸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 5 个市州 14 座小型水库安全鉴定现场核查、收集整理 2023 至 2025 年 3 个年度 3766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资料和问题台帐、通过省运管系统线上抽查 2025 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共 1156 个小型水库日常维修养护情况、参加 2025 年全省水利建设管理工作检查、郴州市安全生产检查、35 家生产经营单位水利安全生产二级达标考评；配合厅河湖处督导保靖县涂乍河幸福河湖项目建设工作、参与 2025 年河湖长制暗访片拍摄、完成 29954 个河湖库地物遥感图斑省级审核工作；配合厅建设处审核 242 家施工单位资质升级资料；配合厅规计处补充 2024 年度湖南省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一期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检查；协助厅人事处完成全省水利水电专业 1000 余人职称评审服务工作；受益阳市水利局委托开展益阳市增发国债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检查。

（2）聚焦重点任务，提升专项工作质效。自 3 月份湖南省重点中小河流防洪治理项目前期工作启动以来，我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抽调骨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统筹推进项目实施，工作中，专班立足项目全局制定科学详尽的工作计划，采用一周一调度、一月一总结等方式，及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有力有序推进各项任务，重点推动技术大纲编制、设计单位招标、可研报告编制、技术审查等核心工作落地，同时，协调相关市州、厅局和省厅同步推进移民安置、用地审批、社会稳定、文物保护等相关专题工作，确

保项目各环节衔接顺畅、稳步推进。在重大水利工程现场质量监督项目站管理工作方面，派驻 11 人对毛俊水库、犬木塘水库等 5 个重大水利工程进行现场驻站质量监督，一年来，接受部、委、厅级稽查巡查 20 余次。（3）**聚焦队伍建设，提升履职担当能力。**局党委深研细学东铁厅长讲话精神，围绕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有针对性的制定提升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学习计划，聚焦业务研讨和技能培训，先后举办局财务管理、公文写作、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等专题培训，12 人完成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网络教育培训，2 人参加专题研修班，派出人事、党务、纪检专干等参加省厅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努力使干部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通过召开月工作调度会，培养干部养成“谋划在前、请示在先、办细办实、报告及时”的良好工作习惯。今年，1 名同志通过高级职称评审，2 名同志通过中级职称评审，进一步夯实了业务骨干基础。

4. “三个加强”彰显担当作为。（1）**加强制度建设，在内部管理上更加精细。**以学习教育为契机，系统性梳理优化规章制度，修改 7 项、废除 3 项、新增 1 项，编制财务《报账流程图》、制定实施《辅助工作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形成更加科学规范的制度体系。完成局档案信息化项目验收，推进档案管理数字化、规范化。完成局综合楼、停车场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拆除违章建筑，盘活闲置资产，积极推进培训中心楼产权证办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加强安全管理，在风险防控上更加精确。**坚

决扛起维护安全稳定的政治责任，召开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 2 次，部署本单位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明确了各级责任。建立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应急处置预案等，提升了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织密平安建设与安全生产防护网，印发《局领导和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分工》《局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办法》，明晰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领导率队检查制度，定期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厅大院第 17 栋住宅楼进行安全巡查，全年对局所属物业开展安全检查 50 余次。开展保密教育培训和宣传，做好网络安全值守。组织全局干部职工积极参加学法考法，通过率 100%，依托专业律师团队，追缴局属出租物业欠款 89 万余元。（3）**加强暖心服务，在群团建设和退休人员服务工作上更加精准。**完善群团组织建设和完成局工会、经审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和团支部换届选举；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激活职工精气神，积极参加厅系统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 3 项比赛，组织开展庆元宵、植树节、六一亲子活动、暑期防溺水、健步走和登山等文体活动 9 次，慰问住院会员 6 人、结婚 3 人，落实职工医疗互助、健康体检等福利待遇。组织读书分享会和红色观影活动，积极号召未婚青年参加联谊活动等。认真做好老同志服务管理，召开座谈会 1 次，开展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2 次，组织（参加）门球赛 5 次，第一季度获厅直单位第一名，全年慰问老同志 70 余人次，营造了温馨和谐的工作氛围。

（八）社会效益方面和可持续影响方面

通过各项检查工作，提高对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管能力，为深化水利建设管理改革提供支持；局党委指导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读书分享会和红色观影活动，积极号召未婚青年参加联谊活动等活动，提升了水利人员的形象。

（九）满意度调查

局党委团结带领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履职，攻坚克难、担当作为，较好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积极推进局老旧资产维修改造，认真做好老同志服务管理，召开座谈会。在职职工、退休老同志对全局工作开展情况表示满意。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单位资金纳入预算后体量较大，在进度执行方面还有待提高，预算执行率 79.28%，未达到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该资金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本单位经营服务收入主要来自购买服务及房屋租金收入，收入不稳定，所以年度的实际收入支出会与预算收入支出指标会有一定的差异。

（二）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部分业务部门对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认识和理解程度有待提高，没有做到与实际开展工作的目标任务有效结合，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以及效益指标不够细化和科学，个别指标存在遗漏现象，不能全面反映工作成效以及项目产出和效益。

（三）财务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零基预算的内在要求。按照要求做好预算统筹归口管理，突出重点，优化支出结构，保障刚性支出。强化预算执行，积极采取措施提高预算执行效率，确保年度预算执行。加强预算执行动态分析，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机关运行成本，做到厉行节约。健全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增强预算绩效约束力。

（二）加强业务技能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提高综合素质，真正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做好做实，保障财务数据的质量。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根据统一安排在水利厅门户网站上公开。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省财政厅通过省级重大水利发展资金追加到我局资金为4300万元，纳入我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范围。